

购销合同

甲方:乌审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150626MB1G67455R

住所地: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七马路

乙方:乌审旗名博广告图文快印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150626MA0NNE1R97

住所地:乌审旗嘎鲁图镇

开户行: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

账号:04772601200005169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就本合同项下商品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供应商品及商品单价、数量。本合同商品单价执行固定价格,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的单价、数量、品名按下列约定执行

序号	名称	单价	数量	总金额
1	笔	3.00	4000	12000.00
2	抽纸	5.00	5000	25000.00
3	垃圾袋	5.00	5000	25000.00
4	针线盒	20.00	2000	40000.00
5	桌面垃圾桶	13.2	1500	19800.00
6	购物袋	15	1500	22500.00
7	手机支架	7.5	1500	11250.00
8	指甲刀	19.5	2000	39000.00
合计				194550.00

二、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 2 项作为标准，乙方供应的商品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或高于国家规定的商品合格标准；无国家规定标准的、接行业标准执行；无行业标准，由甲乙双方约定：

1. 商品质量，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
2.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，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

1. 本合同项下商品执行固定价款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194550.00 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商品验收完成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（194550.00 元）。

四、货物的交付、运输及费用

1. 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3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

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供应商品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并于完成验收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剩余货款，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除外。

六、包装、运输

1. 包装。乙方应当按双方约定标准完成商品的包装。例如，本合同约定供应的抽纸盒包装为 30 盒/每箱，外包装箱要求为不易破损的较硬纸箱材质。若不符合约定或有破损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向乙方主张受损商品采购总价款 30% 的违约责任。

2. 运输。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，应当采取必要保护措施，能有效防止货物在正常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，满足货物能够经受正常情况下的多次搬运、装卸及长途运输。乙方负责安排适当的物流运输方式，保障运输安全，保证商品质量安全，确保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货物验收

货物运输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应收商品数量和品质进行验收，如出现产品质量瑕疵，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当在五日内给予答复并安排重新发货。

八、风险转移

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，产品风险发生转移，即交付前，商品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；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之后，商品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供商品有破损、不合规格等情况，应及时给予更换同等质量、同等价款、同等数量的商品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3. 因乙方供应商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，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；如因此致使甲方名誉受损，甲方有权解

除本合同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
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，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，双方约定由货物接受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，方为有效。


2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：  张

2024年11月29日

乙方(盖章)：

 康卫俊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：

2024年11月29日